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在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城投控股大厦）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3 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刘强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城投总公司任职的董事刘强、王家樑、郑燕就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详细内容另见 201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临 2013-027)。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